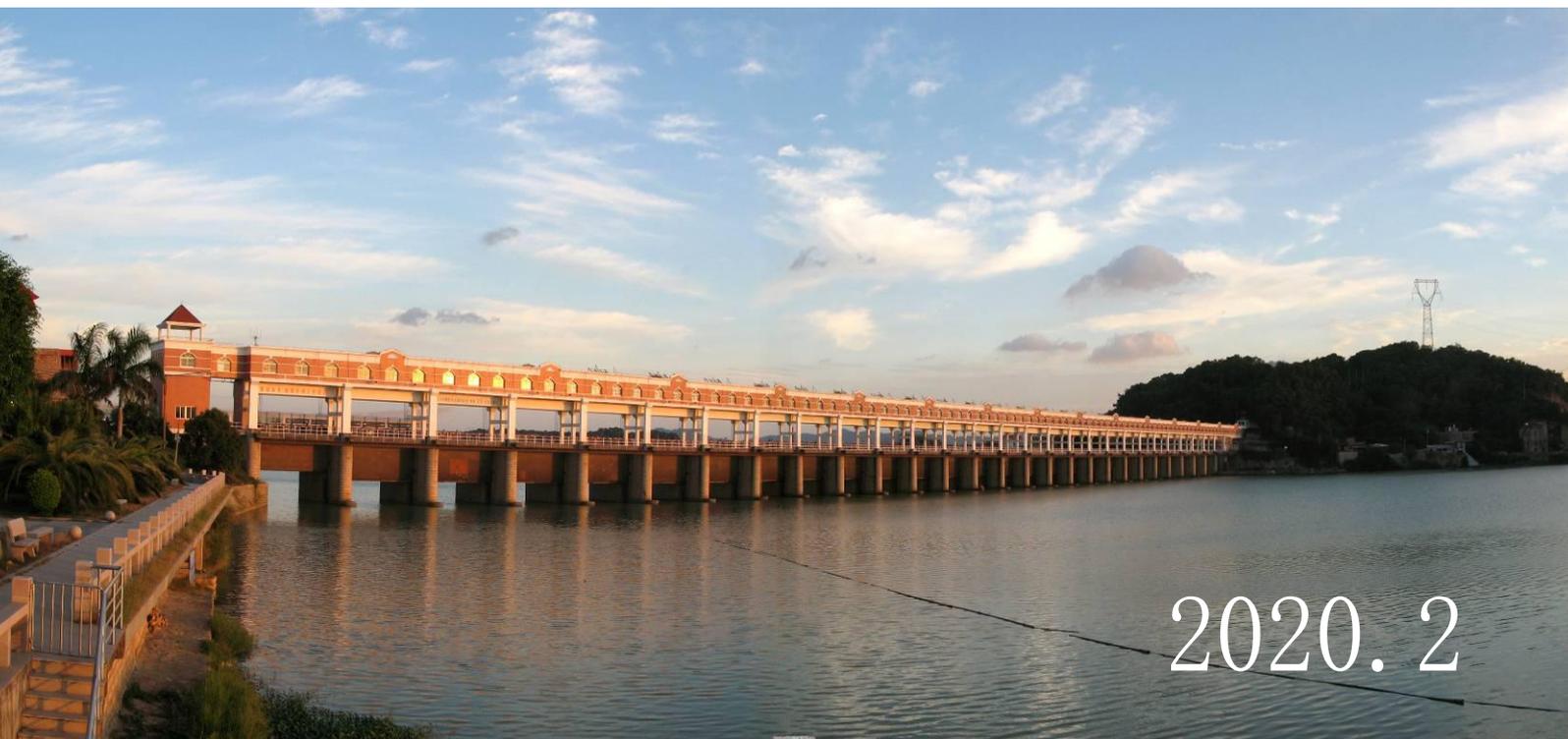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20.2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
2020

信息汇编
(总第 32 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7521366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国办发明电〔2020〕6 号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
- 2、国家发改委关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
- 3、发改价格规〔2020〕100 号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7
- 4、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 11
- 5、发改环资〔2020〕296 号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6、发改价格〔2020〕473 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3
- 7、发改价格〔2020〕511 号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 8、建市规〔2019〕12 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 9、建办标〔2020〕18 号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35
- 10、财建〔2020〕4 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7

11、财资环〔2020〕20号关于印发《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12、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6
13、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51
【综合信息】	
1、首个中外合资海上风电项目落地·····	54
2、柴达木盆地率先在国内实现白天全部清洁能源供电·····	54
3、为北京冬奥提供100%绿色电力 张北柔直示范工程成功带电组网·····	55
4、陕西非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500万千瓦·····	56
【造价简讯】	
1、中价协〔2020〕13号关于印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8
2、建办标〔2020〕10号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	62
3、可再生定额〔2020〕12号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及造价课题研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66
【价格信息】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

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

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依法必须招标制度，我们对《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在将16号令和843号文合并基础上，对16号令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性补充规定，并明确了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的法律适用。

现就《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建议。

2. 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就《修订稿》提出意见建议。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总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前款中规定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一) 项目中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占总投资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项目中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虽然不足投资额百分之五十，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

项目中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之和计算。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公共航空基础设施项目；

(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项目；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基础设施项目；

(五)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未达到前款相应标准的，该单项采购不属于本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

要设备、材料的同类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总承包中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各部分采购的估算价中，有一项以上达到本条第一款相应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未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原《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对《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7〕2269号）作了修订，形成了《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1月19日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健全输电定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核定。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是指区域电网运行机构运营区域共用输电网络提供的电量输送和系统安全及可靠性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提升电网效率。强化电网企业成本约束，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核定输电准许收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电网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二)合理分摊成本。区域电网既保障省级电网安全运行，又提供输电服务。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应在核定准许收入的基础上，按功能定位和服务对象合理分摊的原则制定。

(三)促进电力交易。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应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清洁能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四)规范定价行为。明晰定价规则，规范定价程序，科学确定方法，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定价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度。

第四条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先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此为基础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

第五条 电网企业应对区域跨省交流共用网络的资产、费用、收入、投资计划及完成进度、区域及各省月最大负荷、发电量、用电量，每条输电线路长度、实际平均负荷、稳定限额，输电量、线损率、跨区跨省交易情况等与输电价格相关的基础数据，按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归集，于每年5月底之前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相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六条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七条 准许成本由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构成。基期准许成本，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按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和减少的准许成本计算。计算方法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执行。

第八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电线路、变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成本。

符合电力规划并履行按权限核准等程序的新增区域电网共用网络投资，纳入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范围。具体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申报。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及准许收益率计算方法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执行。

第九条 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执行。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三章 输电价格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通过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两种方式回收。容量电费与电量电费比例计算公式为：

容量电费:电量电费=(折旧费+人工费):运行维护费(不含人工费)

第十一条 电量电费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由购电方支付。容量电费按照受益付费原则，向区域内各省级电网公司收取。

第十二条 各省级电网公司向区域电网支付的容量电费，以区域电网对各省级电网提供安全及可靠性服务的程度为基础，综合考虑跨区跨省送(受)电量、年最大负荷、省间联络线备用率和供电可靠性等因素确定。

计算公式为：

各省级电网承担的容量电费比例= $R1 \times (\text{该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送(受)电量} \div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送(受)电量}) + R2 \times (\text{该省级电网非同时年最高负荷} \div \Sigma \text{各省级电网非同时年最高负荷}) + R3 \times \Sigma (\text{该省级电网与区域电网各联络线的稳定限额}-\text{实际平均负荷}) / (2 \times \Sigma (\text{区域电网各省间联络线稳定限额}-\text{实际平均负荷}))$

其中：

$R1 = (\text{区域电网统调机组跨区跨省结算送电量} +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统调机组跨区跨省结算送电量}) \div (\text{区域电网统调机组发电量} +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统调机组发电量})$ 或者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受电量} \div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省内售电量}$

$R2 = (1 - R1) \div 2 \times \text{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

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反映各区域内省级电网联系的紧密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区域内跨省交易电量} \div \text{区域总用电量}) \div (\Sigma \text{各区域内跨省交易电量} \div \Sigma \text{各区域总用电量})$

$$R3=1-R1-R2$$

当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过大导致 R3 为负时，R3 取 0，
相应 R2=1-R1。

第十三条 华北电网准许收入扣除京津唐电网应单独承担部分后，为京津唐电网与华北电网内其他省级电网共同承担部分。京津唐电网应单独承担的准许收入，按京津唐电网自用固定资产原值占华北电网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核定。京津唐电网与华北电网内其他省级电网共同承担的准许收入，按第十条确定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之间的分摊比例，按第十二条确定容量电费的分摊比例。京津唐电网内各省级电网应分摊的容量电费，以京津唐电网单独承担的准许收入加上其应分摊的容量电费为基础，按照其与京津唐电网最大负荷的同时负荷比例确定。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

第十四条 分摊给各省级电网公司的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纳入省级电网准许收入，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按各省级电网终端售电量(含市场化电量)确定标准收取。

第四章 输电价格的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准许收入平衡调整机制。对上一监管周期内受新增投资、电量增长等影响区域电网实际收入超过(低于)准许收入的部分，在本监管周期或下一监管周期定价时平滑处理。省级电网分摊的容量电费在监管周期之间调整过大、一个周期消化有困难的，可以在两个监管周期内平滑处理。

第十六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电网企业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对准许收入和输电价格作适当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269 号)中《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对《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711号）作了修订，形成了《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1月19日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省级电网企业输配电价，健全输配电定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是指省级电网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为用户提供输配电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 促进电网企业高质量发展。立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强化电网企业成本约束，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核定输配电准许收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电网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可持续的输配电服务，助力行业 and 用户提高能效降低能耗。

(二) 实现用户公平分摊成本。基于各类用户对输配电系统成本的耗费，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输配电价格，优化输配电价结构。

(三) 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明晰定价规则，规范定价程序，科学确定方法，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定价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度。

第四条 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先核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分电压等级和各类用户输配电价。

第五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按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归集，并于每年5月底之前将上一年有关数据及材料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电网企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进行通报和约谈。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其中：准许成本=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减少）准许成本

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第八条 准许成本的计算。

(一) 准许成本由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

(二) 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包括区域电网分摊的容量电费和按销售电量分摊到各省级电网的电网总部调度中心、交易中心费用。

(三) 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是指电网企业在监管周期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和减少的准许成本。

1、监管周期新增准许成本

(1) 折旧费。

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

折旧费=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定价折旧率

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参照有权限的省级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预测的、符合电力规划的电网投资计划，按年度间等比例原则确定，有明确年度投资完成时间的，按计划要求确定。未明确具体投资项目和资产结构、监管周期内无投运计划或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不得计入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

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指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可计入当期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原则上不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最高不得超过75%。

预计新增输配电量，参考上一监管周期输配电量平均增速，以及有权限的省级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形势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预计新增单位电量固定资产=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预计新增输配电量

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基于提高投资效率的要求，按照不高于历史单位电量固定资产的原则核定（国家政策性重大投资除外），低于历史单位电量固定资产的，按预计数核定。

定价折旧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残值率、附表《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中所列折旧年限和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结构核定。

(2) 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由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组成，按以下方法分别核定。

人工费，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材料费和修理费，参考电网经营企业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以及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且材料费、修理费和人工费三项合计按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2%核定。

其他运营费用，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电网企业费率水平的70%，同时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2.5%核定。其中：电网经营企

业费率水平为其他运营费用占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2、监管周期减少准许成本。

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率标准参照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

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第九条 准许收益的计算。

(一)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1、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1) 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网企业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医疗单位、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等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其“三产”资产；抽水蓄能电站、电储能设施、已单独核定上网电价的电厂资产；独立核算的售电公司资产；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性固定资产（如房地产等）；其他需扣除的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等。

(2) 应由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认定而未经批准或认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或允许企业自主安排，但不符合电力规划、未履行必要核准、备案程序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3) 单独核定输电价格的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和配套工程固定资产。

(4) 已纳入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核算的固定资产。

(5) 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非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配电资产。

(6) 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

2、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3、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电网企业为提供输配电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二)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基期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监管周期减少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1、基期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

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不高于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运行维护费的1/12加月购电费的1/6核定。

2、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根据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扣减监管周期相应折旧费核定。

3、监管周期减少有效资产。根据监管周期内预计退役、报废或已计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核定。

(三)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按不超过同期国资委对电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确定的资产回报率，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企业实际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核定。在总体收益率控制的前提下，考虑东西部差异，对涉及互助帮扶的省级电网企业收益率可作适当调整。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以及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50%核定。

资产负债率。按照国资委考核标准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电网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

第十条 税金是指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其中：所得税=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1-资产负债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所得税率)×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增值税税率-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第十一条 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是指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向所有使用共用网络的用户(包括省内和“网对网”省外购电用户)回收的准许收入。应扣除以下项目：

(一) 通过其他独立或专门渠道向特定电力用户回收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自备电厂备用容量费收入、高可靠性供电收入、一省两贷或多贷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 特定项目或特殊情况的政府补贴收入, 如国家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

(三) 其他未在准许成本中扣除的项目, 如涉及省级电网输配电业务关联交易在其他业务或公司形成的不合理收益等。

(四) 其他应予扣除的项目。

第十二条 已经明确为区域电网输电服务的省级电网输电资产, 应当纳入区域电网准许收入由区域用户共同负担。

区域电网分摊给各省级电网的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纳入省级电网准许收入, 通过省级电网销售电量(含市场化电量)收取。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同意, 具备条件的地方, 可对按照功能定位明确界定为单个或少数省内自用电源点服务的发电接网工程制定单独的发电接入价, 相关成本费用不纳入省级电网输配准许收入回收。

第三章 输配电价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省级电网平均输配电价的计算公式为:

省级电网平均输配电价(含增值税)=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含增值税)
÷省级电网输配电量

其中, 省级电网输配电量, 按照省级电网公司销售电量计算, 参考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电量及其增长情况, 以及有权限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情况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第十五条 依据不同电压等级和用户的用电特性和成本结构, 分别制定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

(一) 电压等级分为500千伏(750千伏)、220千伏(330千伏)、110千伏(66千伏)、35千伏、10千伏(20千伏)和不满1千伏等6个电压等级。用户数较少的电压等级电价标准, 可与相邻电压等级归并核定。

(二) 用户类别分类, 以现行销售电价分类为基础, 原则上分为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居民用电和农业用电类别, 有条件的地方可实现工商业同价。

第十六条 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计算公式为:

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该电压等级总准许收入÷本电压等级的输配电量

某一电压等级总准许收入由本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和上一电压等级传导的准许收入构成。

各电压等级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构成。准许成本按固定资产原值、输送电量等因素归集、分摊至各电压等级，准许收益、税金按固定资产净值等因素归集、分摊至各电压等级。

第十七条 “网对网”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输电价格，按照与省内用户公平承担相应电压等级准许收入的原则确定，不承担送出省省内用户间交叉补贴的责任。

第十八条 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应以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政策性交叉补贴、用户负荷特性等因素统筹核定。根据各省具体情况，逐步缩减不同地区、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类型用户间的交叉补贴。

第十九条 两部制电价的容（需）量电价与电度电价，原则上参考准许成本中折旧费与运行维护费的比例核定。探索结合负荷率等因素制定输配电价套餐，由电力用户选择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电网综合线损率参考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实际综合线损率平均值核定，最高不得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线损率。

第二十一条 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合理测算政策性交叉补贴规模，完善政策性交叉补贴的范围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由于区域和省级电网功能划分、送省外用户承担相应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发电接网工程接入成本单独核价等原因，导致测算的省级电网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与上一监管周期变动较大的，可在不同监管周期平滑处理。

第四章 输配电价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建立准许收入平衡调整机制。对一个监管周期内因新增投资、电量增长、电量结构变化等引起电网企业实际收入的变化，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年度统计，在下一监管周期统筹处理。上一监管周期实际收入超过或低于准许收入的部分，在本监管周期或今后的监管周期定价时平滑处理，或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使用。

第二十四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电网企业可以建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准许收入和

输配电价作适当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之前出台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现货市场试点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可探索提出符合现货市场需要的、具有一定弹性的分时输配电价方案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八条 省属地方电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296号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中科院、国家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一、请中国科学院组建专门工作团队，研究评估技术方法，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工作沟通机制，按方案要求开展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

二、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根据职责研究提出相关评估指标 2025、2030、2035 年目标值，近期聚焦“十四五”目标任务，抓紧研究确定 2025 年目标值，初步提出 2030、2035 年预期目标值；与中国科学院做好工作对接，按照职责分工提供有关数据，加强评估指标的统计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请国家统计局在数据校核、评估方法、结果检验等方面对中国科学院和有关部门提供工作支持和技术指导。

三、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积极配合中国科学院做好评估相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8 日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美丽中国目标，发挥评估工作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引导推动作用，制定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面向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愿景，按照体现通用性、阶段性、不同区域特性的要求，聚焦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整洁等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分阶段提出全国及各地区预期目标，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引导各地区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坚持美丽中国目标导向，聚焦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指标，回应人民群众切身关切，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不求面面俱到。

立足国情、可行可达。充分考虑我国发展阶段特征和产业结构特点，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合理设定预期目标，不超越发展阶段，不一味求高。

全国适用、体现差异。评估指标体系兼顾全国通用性和地区差异性，综合考量各地区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实际，科学合理分解各地区目标，不搞一刀切。

三、指标体系

美丽中国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集中体现。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生态良好、人居整洁5类指标。按照突出重点、群众关切、数据可得的原则，注重美

丽中国建设进程结果性评估，分类细化提出22项具体指标。后续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情况，对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持续进行完善。

空气清新包括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3个指标。

水体洁净包括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3个指标。

土壤安全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5个指标。

生态良好包括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水土保持率、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5个指标。

人居整洁包括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6个指标。

在评估实施过程中，第三方机构可根据有关地区的不同特点，选取各地区美丽中国建设的特征性指标进行评估，体现各地区差异化的特性。

四、评估目标

由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综合考虑我国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现状以及对标先进水平，分阶段研究提出20252030、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预期目标，并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定位、产业结构、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商地方科学合理分解各地区目标，在目标确定和分解上体现地区差异。

五、评估实施

评估主体和对象。由第三方机构（中国科学院）对全国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

评估周期。以2020年为基年，以5年为周期开展2次评估。其中，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开展1次，五年规划实施完成后开展1次。

评估方法。由第三方机构确定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系数，制定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技术方法，对照阶段性目标值，计算美丽中国建设综合指数，衡量美丽中国目标的实现程度。在2020年开展试评估，结合实践探索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

结果运用。评估结果不进行地区排名，不作为政府政绩考核内容，由第三方机构发布，引导各地区落实和推动工作，助力美丽中国目标实现。

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对中国科学院开展第三方评

估工作予以支持，加强数据衔接，及时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附表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序号	具体指标（单位）	数据来源
空气清新	1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生态环境部
	2	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微克/立方米）	
	3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水体洁净	4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	生态环境部
	5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6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土壤安全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9	农膜回收率（%）	农业农村部
	10	化肥利用率（%）	
	11	农药利用率（%）	
生态良好	12	森林覆盖率（%）	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
	13	湿地保护率（%）	
	14	水土保持率（%）	水利部
	15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
	16	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	生态环境部
人居整洁	17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住房城乡建设部
	1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率（%）	生态环境部
	2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住房城乡建设部
	21	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2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4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海警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砂石是工程建设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长期以来，砂石主要由区域市场就近供应，总体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经过多年大规模开采，天然砂石资源逐渐减少，近年来国内主要江河来沙量大幅下降，加之一些地方对砂石基础性重要性认识不足，行业整治工作简单粗放，没有统筹好“堵后门”和“开前门”的关系，企业数量产量明显减少，造成区域性供需短期失衡，价格大幅上涨，低质砂石进入市场，增加基建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成本的同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并带来质量安全隐患，亟需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加强资源富集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千万吨级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引导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对符合条件的已设砂石采矿权，支持和引导地方依法予以延续登记，并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鼓励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厂矿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必要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尽快复工复产。（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

（四）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

（五）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严格管控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长江采砂秩序，确保长江健康。（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六）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加强行业指导，加快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尽快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七）加大河道航道疏浚砂利用。及时总结推广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经验，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建立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促进疏浚砂利用。（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八）探索推进三峡库区等淤积砂开采利用。强化生态保护约束，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探索三峡库区等开展水库淤积砂综合利用试点，努力增加资源供应。（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四、逐步有序推进海砂开采利用

（九）合理开采海砂资源。全面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联合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优化出让环节和工作流程。建立完善海砂开采管理长效机制。（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十) 严格规范海砂使用。严格执行海砂使用标准，确保海砂质量符合使用要求。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严禁建设工程使用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海砂。（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五、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十一) 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

(十二) 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各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十三) 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十四) 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城镇住宅和农房建设中的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

(十五) 明确责任主体。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六) 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需要。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的地区，要针对性制定应急保供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货源和运输调度的统筹协调，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七) 切实保障防汛等应急用砂石。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根据需要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方案，在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八) 营造良好环境。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申请资料要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各省级人民政府）坚持一视同仁，积极吸引社会

资本进入，允许和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海砂开采等行业，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

七、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非法盗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落实长江河道采运管理“四联单”制度，依法查处“三无”采砂船及非法改装、伪装、隐藏采砂设备的船舶。（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海警局）

（二十）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加强进出口管理。从严管控砂石出口，合理引导市场主体扩大砂石进口规模。（商务部）

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二）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

（二十三）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国砂石供求情况。及时发布砂石市场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协调，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当前，要在科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结合工程项目有序复工复产进度，切实保障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 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光伏发电行业合理投资，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 2019 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二、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

三、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8 元。

四、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五、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3 月 3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

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

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

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

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行工程造价 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建办标〔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服务企业发展，现就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审批流程

自2020年5月1日起，对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延续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事项。

（一）申请。申请晋升或者延续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登录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按提示填报申请信息，自动生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见附件），打印并签字、盖章后，送（寄）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二）受理。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接收相关企业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我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我部通过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专栏公示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的审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日。

（五）公告。我部通过门户网站公告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晋升或甲级资质延续条件的企业名单，并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六）核查。公告发布后12个月内，我部通过随机抽查、委托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查等方式，核查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核查企业业绩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核查完成之前，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我部不予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许可，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我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告知承诺制顺利实施。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1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建〔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水可再生能源是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已进入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关键期，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现行补贴方式

（一）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财政部将商有关部门公布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年度补贴总额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并及早向社会公布，引导行业稳定发展。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二）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存量项目，财政、能源主管部门将在补贴优先兑付、新增项目规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

（三）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以下简称绿证），同时研究将燃煤发电企业优先发电权、优先保障企业煤炭进口等与绿证挂钩，持续扩大绿证市场交易规模，并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推广绿证交易。企业通过绿证交易获得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

二、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

(四) 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继续实施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上网指导价退坡机制，合理设置退坡幅度，引导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尽快实现平价上网。

(五) 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定额补贴方式，支持自然人安装使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设备。同时，根据行业技术进步、成本变化以及户用光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定额补贴标准。

(六) 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在年度补贴资金总额确定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市场化配置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优先选择补贴强度低、退坡幅度大、技术水平高的项目。

三、优化补贴兑付流程

(七) 简化目录制管理。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此前，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1-7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八) 明确补贴兑付主体责任。电网企业依法依规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及时兑付电价，收购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超出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的部分，中央财政按照既定的规则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九) 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企业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等项目可优先拨付资金。电网企业应切实加快兑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十)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列入补贴发电项目清单的企业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于符合规划并纳入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合理安排信贷资金规模，切实解决企业合规新能源项目融资问题。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加快推动已列入补贴清单发电项目的资产证券化进程。

四、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是推动能源战略转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有关方面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障各项政策实施效果。各省级发改、财政、能源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非水可再生能源的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各省级电网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通过挖掘燃煤发电机组调峰潜力、增加电网调峰电源、优化调度运行方式等，提高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水平，确保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印发《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 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资环〔2020〕20号

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省（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

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国家林草局研究制定了《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探索建立黄河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构建上中下游齐治、干支流共治、左右岸同治的格局，推动黄河流域各省（区）共抓黄河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根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等要求，结合黄河流域实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以下简称四部门）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生

态补偿机制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立足黄河流域各地生态保护治理任务不同特点，遵循“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原则，探索建立具有示范意义的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模式，强化联防联控、流域共治和保护协作，搭建起“全面覆盖、权责对等、共建共享”的合作平台，加快实现高水平保护，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以开展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为重要抓手，支持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逐步形成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保护与发展共赢，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全域推进、协同治理。

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应统筹上中下游，整体设计、全面推进。系统考虑黄河流域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全面覆盖全流域、统一规范的生态补偿机制，突出流域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统筹推进、尽快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齐抓共管的格局。

3. 平台支撑、资源共享。

发挥好中央主管部门业务优势，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管理平台，推动各部门、地方之间联防联控和资源共享，统筹黄河流域上中下游信息数据，及时调度、发布权威监测数据，强化对地方的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对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适时开展评估。建立重大问题协商沟通机制，顺畅信息沟通渠道，建立健全跨界污染事故、水事纠纷等问题的解决机制。

4. 结果导向、讲求实效。

坚持以水生态环境和资源质量只能更好不能更差、用水总量不超限为目标导向，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和修复进行考核，全面客观反映沿黄各省（区）相关工作成效，并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资金，突出对水资源贡献、水质改善、节约用水等成效突出地区资金倾斜。省际间横向生态补偿应紧紧围绕目标，合理安排资金，充分体现对提供良好生态产品的利益补偿。

（三）工作目标。

通过逐步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增强，生物多样性稳步增加，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稳中向好，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自身发展能力，使绿水青山真正变为金山银山，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实施范围和期限

（一）实施范围。

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范围为沿黄九省（区），具体包括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实施期限。

2020—2022 年开展试点，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完善目标考核体系、改进补偿资金分配办法，规范补偿资金使用。

三、主要措施

试点期间，中央财政专门安排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激励政策，紧紧围绕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两个核心，支持引导各地区加快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奖励资金将对水质改善突出、良好生态产品贡献大、节水效率高、资金使用绩效好、补偿机制建设全面系统和进展快的省（区）给予资金激励，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导向。

（一）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平台。

四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现有成果，统筹整合相关数据，服务于机制建设，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其他信息系统充分衔接，汇总集成黄河流域森林、草原、湿地、湖泊、生态流量、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排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计量，逐步推进综合生态补偿标准化、实用化，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适时更新发布沿黄九省（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各地方生态环境大数据共建共享，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客观全面，维护权威性和公信力。

沿黄各省（区）应充分发挥平台的作用，对建立起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并经上下

游协商一致的，可在平台中不断扩展加载模块，充分发挥管理平台对机制建设的服务功能，督促工作开展、实时发布数据、强化沟通协商、跟踪补偿资金使用等。充分利用平台数据综合集成、全面系统的优势，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计量，推动横向生态补偿逐步由单一生态要素向多生态要素转变，丰富生态补偿方式，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多种现实转化路径。

（二）中央财政安排引导资金。

中央财政每年从水污染防治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支持引导沿黄九省（区）探索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资金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测算的因素主要考虑各省（区）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努力程度以及取得的成效。主要因素及权重分别为：水源涵养指标 30%、水资源贡献指标 25%、水质改善指标 25%、用水效率指标 20%。资金安排向上中游倾斜，可按照各地机制建设进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设定调节系数。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将适时对分配资金相关因素指标和权重进行调整完善，以更好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

（三）鼓励地方加快建立多元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根据《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以地方补偿为主，各地要积极主动开展合作，强化沟通协调，尽快就各方权责、跨省界水质水量考核目标、补偿措施、保障机制等达成一致意见，推动邻近省（区）加快建立起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同时鼓励各地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综合生态价值核算计量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创新探索，鼓励开展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方式，逐步以点带面，形成完善的生态补偿政策体系。试点初期，中央财政按照“早建早补、早建多补、多建多补”的原则，对开展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成效突出的省（区）安排奖励，鼓励地方早建机制、多建机制，进一步引导地方积极参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对推进机制建设不力的省（区），从试点第二、三年逐步扣减补偿资金并用于奖励先进地区，强化约束作用，体现奖罚分明的原则。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四部门负责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强化对地方试点工作业务指导，深入推进各项重点任务，适时对生态补偿机制进行评估，对相关补偿措施

进行完善。财政部负责统筹协调方案的实施，负责引导资金安排，以及资金使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地方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造林绿化、碳汇项目开发及交易等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及时提供各省（区）水质、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数据，以及建立和运行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管理平台等具体工作。水利部负责及时提供各省（区）水资源量、耗水量、节水效率、水土保持等考核数据。国家林草局负责及时提供森林、湿地、草原面积等情况。

（二）严格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沿黄各省（区）要履行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和推进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各省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开展省际间协商谈判，推动补偿机制尽早落地，不断向多元化、市场化拓展，并按照协议规定的生态补偿范围、标准和政策及时足额落实补偿资金。积极推动补偿机制建设向流域所在的市县延伸。针对本地区实际，围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制定保护治理措施，上游要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涵养能力；中游要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对污染严重支流加大治理力度；下游重点抓好黄河三角洲湿地系统保护，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发展，提高生物多样性。

（三）强化绩效管理。

四部门与沿黄九省（区）签订部省协议，明确各部门和地方在共同推进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中的权利责任，合理确定工作目标、补偿资金筹集和分配使用措施。紧紧围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对沿黄各省（区）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明确奖惩政策，对达到工作目标的全额拨付补偿资金，对部分达到目标的根据水质水量折算享受补偿资金，对未达到目标的扣减资金并用于奖励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好的地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各项考核评价措施，确保机制建设成效。推动补偿资金绩效结果公开，提高补偿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扎实推进协同治理。

四部门联合建立稳定的工作联系机制，推动资金预算执行、水质监测、水资源监测等信息共享，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共同研究解决生态补偿机制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围绕流域保护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发挥管理平台的作用，上中下游省（区）要建立地区间有效沟通协商机制，开展重大工程项目环评共商、环境污染应急联防，协力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联合开展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确保监测数据权威准确。建立流域管理机构、省（区）、市间跨区域管理协调机制，完善河湖长机制，加强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防治、联合执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中心、国家地热能中心、水电总院、电规总院、风能专委会、光伏专委会，有关研究机构：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保障国家规划和地方规划的衔接，增强规划的指导性，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国家能源局《“十四五”能源规划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是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举措。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南，对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优化可再生能源产业布局、实现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科学提出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创新方式和保障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降低成本、扩大规模、优化布局、提质增效，实现高比例、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认真落实规划编制的重点任务

（一）突出市场化低成本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战略。“十四五”是推动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重要窗口期，也是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的关键时期。要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成本竞争优势，坚持市场化方向，优先发展、优

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应统筹可再生能源开发总体布局和整体优化利用，各地区应将优先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作为本地区能源规划和能源开发建设的首要原则，能源消费市场规模大且本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空间有限的地区，应积极接纳区域外输入的可再生能源。

（二）系统评估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条件。全面梳理本地区水电（含抽水蓄能，下同）、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系统分析生态、环保、林业、草原、文旅、军事等影响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的土地制约因素，研究提出各类可再生能源可开发空间。结合各类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趋势，深入评估本地区各类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及分布。同时，考虑我国能源革命战略实施及未来可再生能源仍将大规模发展的需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为可再生能源中长期战略发展预留开发空间。

（三）科学论证“十四五”各类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全面评估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围绕国家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要求，认真分析本地区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条件和特点，综合考虑技术进步、发展经济性、电网消纳和送出、创新发展及系统优化等因素，统筹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各类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可再生能源受入地区还应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从外部受入可再生能源的目标。在此基础上，明确本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以及可再生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并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纳入本地区能源“十四五”规划。

（四）认真研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布局。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在做好送受端衔接和落实消纳市场的前提下，通过提升既有通道输电能力和新建外送通道等措施，推进西部和北部地区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资源配置范围。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非电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地热能、太阳能等非电利用方式，显著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中的比重，推动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在我国能源转型中发挥更大作用。结合国家能源电力体制改革，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机制和市场环境，创新可再生能源发展方

式，推动可再生能源与相关技术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在此基础上，科学提出本地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布局。

（五）统筹做好可再生能源本地消纳和跨省区输送。把落实好消纳市场作为可再生能源开发规划的重要前提，把提升可再生能源本地消纳能力、扩大可再生能源跨省区资源配置规模作为促进“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举措。在电源侧研究水电扩机改造、抽水蓄能等储能设施建设、火电灵活性改造等措施，提升系统调峰能力。在电网侧研究完善省内和区域电网主网架，提升跨区域电网输送能力，优化调度运行机制，为可再生能源和化石能源互济调配提供资源优化配置平台。在用户侧结合新型用电领域（电动车、电供暖等）、电力需求侧响应、综合能源服务等用能新模式新业态，充分发挥需求侧灵活性，研究挖掘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

（六）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和产业体系建设。围绕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服务体系配套等方面，研究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的举措。深入研究“十四五”及中长期各类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趋势，相关技术融合及产业融合发展趋势。以技术进步为核心，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能力，重点突破一批关键“卡脖子”技术问题，研究建立机构、企业和高校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模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

（七）研究提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研究健全政策统筹衔接机制，加强可再生能源与土地、环保、林业等政策的衔接协调，建立多规合一的统筹规划体系。研究完善目标考核机制，落实可再生能源目标责任主体和考核机制，建立中长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的动态评估和实施监管机制。研究完善市场推进机制，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建立主体多元、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可再生能源市场体系。研究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涵盖规划实施、质量监督、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动态评价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三、工作组织

（一）完善工作机制。国家能源局委托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牵头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中心、国家地热能中心、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及相关行业协会、开发企业做好配合工作。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本地区相关部门及企业参与规划编制工作。

(二) 做好规划衔接。要按照规划编制工作统一部署, 做好可再生能源规划与综合能源规划、各分领域能源规划, 省级可再生能源规划与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 可再生能源规划与环保、交通等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 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等技术单位在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 及时做好沟通对接和技术服务, 协助做好国家与地方规划的衔接。

(三) 广泛征求意见。规划编制过程中, 要加强调查研究, 对规划方案进行科学论证。要通过专题研讨、座谈研讨、专家论证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确保规划研究论证充分。

四、进度安排

(一) 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编制

2020年4月上旬前, 完成规划研究报告初稿。

2020年6月底前, 结合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规划研究成果, 完成国家规划和地方规划的初步衔接。结合国家综合能源规划和分领域能源规划进展情况, 完成可再生能源规划和相关能源规划的初步衔接。完成规划研究报告中间稿, 通过座谈研讨等方式, 听取吸收相关方意见, 并持续论证完善。

2020年9月底前, 持续做好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与地方规划、国家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完成《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研究》报告, 我局相关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进一步完善后正式报送我局。

2020年11月底前, 完成《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向相关方正式征求意见。

2021年3月底前, 形成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经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上报或印发。

(二) 省级可再生能源规划编制

2020年4月中旬前, 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在已有规划研究工作基础上, 组织开展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研究工作, 提出可再生能源“十四五”发展初步思路, 主要包括发展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 以及希望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的重大项目、工程示范和创新机制等建议, 并于4月20日前将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十四五”发展初步思路提交我局。

2020年5月底前, 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完成本地区可再生能源规划初稿, 并于5月底前提交我局。

2020年11月底前，配合我局做好省级可再生能源规划衔接工作。

2020年12月底前，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和其他规划内容的衔接情况，修改完善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将正式稿报送我局。

各地区、各相关单位请按照要求尽快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国家能源局将根据进度安排和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协调推进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现就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明确调解范围，畅通调解渠道，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不断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调解自愿。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坚持便民高效。合理布设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网络，灵活确定纠纷化解方式，提高调解工作效率，确保调解工作质量。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工作。

（三）工作目标。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体系。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调解范围。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

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1. 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2.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3.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4. 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5. 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五）畅通调解渠道。发生价格争议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调解：1. 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调解；2. 相关人民调解组织调解；3. 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六）创新调解方式。认真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方式方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积极探索在线调解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及时、便捷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的新要求。

（七）健全对接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调解室，对适宜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健全委派、委托、诉中协助调解机制，促进纠纷的合理分流。规范纠纷流程管理，对调解不成功的纠纷，依法转入审判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八）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重大疑难事项专家会商制度，加强与本地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专业性纠纷化解平台的协调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典型价格争议纠纷。鼓励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价格争议纠纷案件研判制度，通过业务交流、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依法解决价格争议纠纷。

（九）强化司法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后委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三、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

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各地以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吸纳价格认定专业人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律师、相关专家等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为当事人提供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遴选、培训、奖惩、退出等制度。积极吸纳价格认定专业人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律师、相关专家等担任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组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专家库，建立调解员定期培训制度。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培训工作，拓宽培训形式，强化职业操守，推动调解员全面提升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调解技能。

（十二）强化工作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支持，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在调解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经费、专业人才招聘、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需要，保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三）积极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基层一线的典型做法，充分利用现代化传媒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了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在具体调解工作中，特别是在处理一些问题突出、情况复杂以及涉及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价格争议时，各地要加强交流，相互借鉴，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加以推广。

首个中外合资海上风电项目落地

国家能源集团与法国电力集团近日签署了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和《认购协议》，双方将合资建设并运营装机容量达 502 兆瓦的东台海上风电项目。这也标志着我国首个中外合资海上风电项目正式落地。

据介绍，该项目包括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并网发电的东台四期项目，装机容量 302 兆瓦，以及目前在建、预计于 2021 年初投运的东台五期项目，装机容量 200 兆瓦。国家能源集团将与法国电力集团共同建设东台五期项目，并共同管理两项目的运行和维护。

东台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总投资约 79 亿元，是国家能源集团成立后首个海上风电项目，也是现阶段国内综合施工难度最高的海上风电场项目。

全部投入运营后，预计东台四期和五期项目年发电量 13.9 亿千瓦时，可满足近 200 万居民的年用电需求，相当于节省标煤 44.19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93.75 万吨、二氧化硫 1704 吨。

柴达木盆地率先在国内实现白天全部清洁能源供电

青海省海西州政府获悉，柴达木盆地率先在国内实现白天全部清洁能源供电。

海西州地处青藏高原腹地，州域主体是素有中国“聚宝盆”美誉的柴达木盆地，面积约 26.5 万平方公里，资源丰富。近年来，海西州在新能源产业发展上依托资源优势，创造了同一地区短期内最大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量、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系统工程等多个“世界之最”。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统计显示，自 2018 年以来，柴达木盆地已稳定实现了连续突破五百天白天电力全部由清洁能源提供，这也是国内首个白天用电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供电的地区。

据介绍，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领下，柴达木盆地依托自然资源、区位优势和产业条件，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

目前，柴达木盆地已建成国家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等新能源项目 206 个，建设并网容量 8446.009 兆瓦，分别占青海全省、海西全州的 26.53%、90.41%。2019 年，柴达木盆地新能源发电量 110.7274 亿千瓦时，其中，光伏发电 65.127 亿千瓦时，风力发电 44.7643 亿千瓦时。

青海省海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梁彦国此前表示，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及新能源发展，海西州正在积极谋划第二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发电基地建设，并将尽快推进启动太阳能热第二批示范项目、海西州大型综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来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产业，全力打造全国清洁能源高地，将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为北京冬奥提供 100%绿色电力 张北柔直示范工程成功带电组网

近日，2022 年北京冬奥会重点配套工程，张北柔性直流电网试验示范工程首次成功实现四端联网方式带电运行，标志着世界首个四端柔性直流环形电网组网成功，规模级“纯”新能源动态送出和消纳的关键技术得到验证。

此次带电运行测试功率虽然只有 16 万千瓦，但首次实现了张北、康保、丰宁和北京四个换流站的互联互通，成功构建世界上首个直流“电网”。四端互联系统试验是对张北柔直工程全站、全线设备的综合考验，是正式投运前重要的“全面大体检”。为做好调试工作，在国网特高压部的统筹下，国网冀北电力、国网北京电力、国网直流公司及现场各参建单位，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紧跟调试动态，应急人员采用“两班倒”方式值班待命，及时处理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调试顺利高效进行。

在全国两会期间，作为五大重点工程央视联动直播的重点项目，央视新闻直播间对该项工程关键节点进行了重点报道。国家电网、电网头条及行业媒体跟进报道，受到广泛关注。

张北柔直工程作为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的柔性直流工程，输电电压达±500 千伏，单换流器额定容量达 150 万千瓦，首次研制并应用具备大电流开断能力的直流断流器、高参数 IGBT 换流阀、适应于直流电网的控制保护系统、

交流耗能装置等关键设备，创造了 12 项世界第一，是世界首个真正具有网络特性的直流电网工程，创新引领和示范意义重大。

冀北地区是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千万千瓦级风电基，风电、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 202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将超过 2000 万千瓦，但本地消纳能力不足，需要大规模送出消纳。工程投运后，大规模清洁能源可通过两个送端换流站和一个调节端换流站，平稳输送至受端换流站，将开启大规模清洁能源的友好接入和送出模式，实现张北新能源基地、丰宁储能电源与北京负荷中心相连。

工程示范了世界上最先进的电力生产、传输、存储、利用和运行控制技术，为解决电网薄弱导致的大规模新能源汇集与送出困难问题树立了典范，为新能源主导发电场景下的电力传输提供了解决方案，可以把张家口地区的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转变成稳定绿电输送到京津冀地区，在助力北京冬奥会场馆实现绿电全覆盖的同时，还将解决大规模新能源消纳的世界性难题，为清洁能源的友好接入和灵活传输探索一条创新之路，对于推动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服务北京低碳绿色冬奥、引领科技创新等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和战略意义。

据了解，北京和张家口赛区冬奥场馆用的绿电将有约 50% 从这里输送出去，工程每年可向北京地区输送约 141 亿千瓦时的清洁能源，大约相当于北京市用电量的十分之一，每年节约标准煤 49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280 万吨。

陕西非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1500 万千瓦

随着西安市鄠邑区 5 万千瓦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陕西省非水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规模突破 1500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 26%，其中风电累计装机 535 万千瓦，光伏发电 95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16 万千瓦。

我省非水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大力发展非水可再生能源对推动我省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我省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改善大气环境、带动制造业发展、促投资稳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十三五”以来，我们积极促进新能源多元化应用，大力推进新能源电力消纳，全省新能源保持了快速增长，推动了新能源由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快速转变。据测算，非水可再生能源

装机 1500 万千瓦，累计完成投资 1600 亿元左右，年可发电量 255 亿千瓦时，年可节约标煤 790 万吨，带动就业 1.5 万人。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特高压外送通道，谋划一批配套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加快建设，同时督促一批在建项目早日建成并网，力争到 2025 年，全省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4000 万千瓦以上。

关于印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价协〔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协会2020年工作，加强协调与配合，现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附件：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0年工作要点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总体形势下，认真践行社会组织的职能定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有序复工复产，凝聚发展合力，为政府、行业和会员提供服务，积极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新基建”下，发挥好服务新业态的专业支撑作用。

一、加强党建的统领作用，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工程造价行业党建工作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保

证正确的发展方向。

(二) 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强化工程造价行业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建立和完善党建工作制度, 落实落细“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 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谋发展, 为工程造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发挥行业管理优势, 协助做好工程造价行业的政策制订和制度研究

(一) 配合做好法律法规的修订任务。持续开展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课题研究、调研报告等基础性工作,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的修订。

(二) 积极参与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理模式和指标指数编制方法等课题研究, 为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三) 做好资质资格管理的服务工作。开展 2020 年一级造价工程师考务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 开发二级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 服务好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

(四) 做好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完成 2019 年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统计调查和分析; 起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监管办法》, 推动建立协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

三、发挥引领作用, 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 适应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在开展全过程典型案例的基础上, 充分发挥以投资控制为主线的专业优势, 编制有针对性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操作指南, 指导造价咨询企业适应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变革, 切实提升工程项目价值。

(二) 持续夯实理论基础。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拟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本、建设项目代建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等基础性课题研究, 更好地服务于工程造价实践。

(三) 深入开展行业分析。为让行业内外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创新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报告的编写方式, 提升报告的时效性和可读性。

四、拓展会员发展思路, 提升会员服务质量

(一) 继续深化会员发展的联动机制。加强与地方协会、专委会的沟通联络, 建立及时、便捷的会员互动工作机制, 帮助地方协会、专委会解决在会员服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创新会员服务方式。搭建成果分享交流平台,实现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成果、经典案例等实时分享,并结合行业热点、难点问题适时举办主题沙龙活动。

五、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一)动态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动态监管模式,为会员单位及社会各方及时提供信用服务。

(二)建立行业自律平台。研究发布操作性强的行业自律制度,并逐步建立全国互联互通的自律平台。

六、完善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做好人才培养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规划设计和统筹实施,推进以学历教育为基础、职业教育为核心、高端人才为引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二)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建立工程造价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工程造价领军人才选拔方案和管理办法。

(三)引导高校加强学科建设。推进高等院校工程造价专业认证,促进学历教育与实践相结合。

(四)强化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分层次、多主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人才综合素质。筹划建立工程造价人才培养师资库,拓展专家资源。

七、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新模式

(一)推动工程造价数据信息资源共享。研究搭建工程造价指标数据服务平台,整合企业资源,探索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共建、共享、共管”的实施路径,为行业提供可持续性的信息服务奠定基础。

(二)为会员提供精准的信息服。组织编制医院、城市轨道交通等典型工程造价指标,为行业开展工程造价业务提供支持。

(三)以新技术带动业务升级。深入研究BIM技术在工程造价中的应用,编制《工程造价咨询BIM应用指南》,实现现有业务的数字化,推动工程造价业务结构的优化和提升。

八、积极开展国际信息交流,探索行业国际化路径

(一)为行业提供国际工程造价信息动态。健全国际信息收集机制,定期发布《国际工程造价行业动态简报》,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支持。

(二)加强国际文献的翻译和研究工作。组织翻译国际上通行、影响较大、应用较广的专业标准及专业资料，将最新的、先进的理念和经验“引进来”，为企业及专业人士“走出去”提供服务。

九、推广纠纷调解和职业保险，为行业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一)建立行业开展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继续研究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的具体方法、社会推广路径，探索适合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的工作模式。

(二)全面推广职业保险。总结试点经验，梳理和分析职业保险理赔案例，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十、加强行业宣传，积极做好舆论引导

(一)做好正面宣传。围绕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赢脱贫攻坚战、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等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宣传工程造价行业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二)服务行业发展专题。围绕工程造价行业深化改革、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化发展等，专题报道国家宏观政策法规的专家解读和实施情况。

(三)展现行业发展风貌。以协会成立3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宣传报道工程造价行业发展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推介一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展示奋发有为和积极向上的行业风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

建办标〔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为统一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管理，现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仍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

附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

一、注册证书编码规则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码由汉字和14位数字组成：

汉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建[造]	级别 代码	专业 代码	年份 代码		省份 代码		行业 代码		顺序号					

(一) 第 1 位为证书级别代码, 取值为 1~2, 依次表示:

-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 2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 第 2 位为证书专业代码, 取值为 1~4, 依次表示:

- 1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 2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 3 水利工程专业;
- 4 安装工程专业。

(三) 第 3、4 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取核发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四) 第 5、6 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取值见代码表。

(五) 第 7、8 位为行业管理机构代码, 取值见代码表。

(六) 第 9~14 位为证书核发顺序编号, 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二、注册证书样式 (略)

三、执业印章编码规则

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编码由英文字母和 14 位数字组成:

英文字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A 或 B	级别代码	专业代码	年份代码	省份代码		行业代码		顺序号						

(一) 字母 A 为在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单位注册的人员, B 为在其它符合条件的单位注册的人员;

(二) 14 位数字编码与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数字编码一致。

四、执业印章样式

(一) 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形状统一为椭圆形, 长轴为 50mm、短轴为 35mm;

(二) 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内容包括: 造价工程师注册级别、姓名、执业印章编码、聘用单位名称、印章的有效期;

(三) 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字体要求: 造价工程师注册级别为四号宋体, 姓名为二号隶书, 执业印章编码为小三号 Arial 字体, 聘用单位名称及印章的有效期为小五号宋体;

(四)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颜色为海蓝色;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颜色为枣红色;

(五)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规定样式自行刻制执业印章。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样式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样式

五、行业代码和省份代码对照表

行业代码		省份代码	
行业名称	代码	省份	代码
建筑	00	北京市	11
农业	01	天津市	12
林业	02	河北省	13
煤炭	06	山西省	14
中石油	07	内蒙古	15
海洋石油	08	辽宁省	21
中石化	25	吉林省	22
化工协会	26	黑龙江省	23
化学工程		上海市	31
建材	31	江苏省	32

行业代码		省份代码	
行业名称	代码	省份	代码
冶金	32	浙江省	33
有色金属	33	安徽省	34
轻工	34	福建省	35
机械	35	江西省	36
兵器	36	山东省	37
船舶重工	37	河南省	41
核工业	39	湖北省	42
电子	41	湖南省	43
电力	44	广东省	44
可再生能源	45	广西	45
中建总	47	海南省	46
水利	51	重庆市	50
铁路	52	四川省	51
民航	53	贵州省	52
公路	54	云南省	53
水运	55	西藏	54
航空工业	56	陕西省	61
航天工业	57	甘肃省	62
邮电	60	青海省	63
总后	63	宁夏	64
广播电视	91	新疆	65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 定额标准编制及造价课题研究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可再生定额〔2020〕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及工程造价课题研究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创造性,经研究,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联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水电工作委员会、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以下统称专委会)决定表彰一批2017年至2019年在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及工程造价课题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先进集体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及工程造价课题研究工作,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研、收资及分析研究,并在人力和物力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成果丰富,成绩突出。

2. 先进个人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积极承担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及工程造价课题研究任务,认真研究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作为主编人员在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工作成绩突出(每个单位上报先进个人人数不能超过5位)。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申报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于2020年8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到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表格可在可再生能源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hydrocost.org.cn>)下载。

2. 《先进集体申报表》和《先进个人申报表》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各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申报材料。
4. 申报材料不应涉及保密资料，特殊情况可与评选单位商议。

三、评选程序

1. 由可再生能源定额站和专委会组织成立评选小组，根据评选条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确定最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评选结果在可再生能源工程造价信息网公示，公示 7 天内无异议后公布。

2. 被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可再生能源定额站和专委会共同颁发获奖证书，并向获奖单位发函，建议所属单位给予奖励。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春影

电 话：010-51973318

邮 箱：969732430@qq.com

- 附件：1. 先进集体申请表（略）
2. 先进个人申报表（略）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2020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的通知

可再生定额〔2020〕1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0 号令）、《关于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8]134 号）及《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水电系统 2019 年度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均可申请注册。2018 年度及以前考试合格的人员，应提交逾期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二) 受理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结束。

(三) 注册方式:

2019 年度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采用网上申请注册, 申请人登陆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

(四) 申报资料

电子材料: 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要求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 填写个人信息并在相应的位置上传扫描件,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其它相关证明, 提交时初审机构选水电。

纸质材料: 初始注册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2 寸彩色证件照一张、社保证明材料一份。

(五) 申报程序

1. 申请注册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造价工程师申请材料是否合格, 在初始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上签署意见后, 报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2.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将申报人员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审批。

(六) 注册费用

根据《关于停止注册和印章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注[2015]11 号)的规定,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注册中心不再收取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费及印章费。请初始注册通过人员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按照全国统一的印章模式, 自行前往所在地印章厂刻制。

(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 位: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

邮 编: 100120

联系人及电话: 刘春影 010—51973318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2020 年 5 月 10 日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3#	kg	6.20	6.68	6.62	6.52	6.70	6.56	6.82	6.50	6.87	6.95
2	柴油	0#	kg	5.00	5.33	5.35	5.35	5.37	5.33	5.55	5.30	5.52	5.66
3	水泥	32.5	t	408.75	412.39	442.43	442.43	442.48	389.38	384.34	402.65	459.29	453.05
4	螺纹钢	综合	t	3450	3378	3416	3350	3434	3460	3395	3373	3530	3584
5	铁件	综合	t	4879	4482	4726	4912		4646	4830	4787		5271
6	天然砂		m ³	198.98		83.35	205.92	208.74	155.34	144.00	135.92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³	141.20	160.00		159.83	165.05	135.92	112.00	104.92	126.21	148.07
8	海砂		m ³		97.09	49.03							
9	碎石	5~20	m ³	118.65	126.21	98.06	107.86	116.50	126.21	97.00	69.27	121.36	105.90
10	碎石	5~40	m ³	112.13	126.21	98.06	107.86	111.65	126.21	96.01	69.27	116.50	102.96
11	乱毛石		m ³	120.00	160.19	95.12	84.33	101.94	77.67	82.51	65.85	67.96	78.45
12	小乱毛石		m ³	111.00	145.63	81.39	74.52	99.03	87.38	82.51	67.26	67.96	80.41
13	毛条石		m ³	524.00	223.00	392.23	296.14	378.64	339.81	451.55		271.84	343.20
14	石油沥青		kg	2.18	3.45	4.45	2.94	2.65	3.98	2.24	2.34	3.36	2.79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8.94	41.80	37.35	43.36	35.40	42.07	35.82	30.97	35.01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阅。